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有關不競爭承諾的事宜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HK及601211.SH）（「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837.HK及600837.SH）（「海通證券」）於2024年10月9日發佈關於國泰君安證券擬以換股吸收合併方式進行擬議合併（「擬議合併」）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國泰君安證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81%。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國泰君安證券連同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6月19日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國泰君安證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已承諾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不與本集團經紀業務競爭，及在香港地區不與本集團其他受規管業務競爭。有關該等不競爭承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25日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國泰君安證券進行討論，以了解擬議合併可能對本公司產生的潛在影響。經國泰君安證券與本公司誠信公平協商後，考慮到（其中包括）擬議合併的整體目標及所涉及公司的業務，目前雙方已達成共識，認為雙方持續收集相關信息、評估情況並在擬議合併後達成解決方案符合兩家公司及其各自股東的最佳利益。國泰君安證券已同意與本公司持續合作，並在雙方達成共識的基礎上，兼顧監管要求、財務影響、營運效率及策略協調等相關因素後，盡合理努力解決擬議合併完成後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業務重疊問題。

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2024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三位非執行董事為虞旭平女士、謝樂斌博士及董博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陳家強教授及廖仲敏先生。